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國輔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0 124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1 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12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黃國輔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國輔於準備
17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21 及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3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施用毒品後不能安
24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復多次闖越紅燈、逆向行駛行駛而擦
25 撞其他車輛，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
26 非完全一致，然各行為係在密接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且
27 犯罪目的單一，具行為局部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
28 為較為合理，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
29 衆往來安全罪、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
31 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毒品後精神恍惚，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又為躲避員警查緝，不顧大眾交通安全，在道路上多次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而擦撞其他車輛，對往來之人車安全及自身安危造成實質危害，嚴重影響整體社會交通秩序，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有湮滅證據、竊盜、槍砲、毒品、毀損等犯罪前科，素行不佳、及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於本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曾從事大貨車司機助手，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